

类别：A 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社函〔2023〕15 号

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3 号 建议的答复函

唐伶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组团式”帮扶镇巴县人民医院工作的建议》（第 13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政策

自 2012 年公立医院改革启动以来，市、县（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公立医院改革工作，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和政府主导方向，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方针，建立了以市政府《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的指导意见》（汉政发〔2012〕6 号）及汉中市财政局、卫生局、医改办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卫生厅、医改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财政保障政策的通知》（汉财办社〔2014〕22 号）为主的县级公立医院财政保障政策，建立了稳定的财政投入长效机制。在编在岗人员

的基本工资，县区政府要承担县级综合医院 70%以上，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机构要逐步纳入全额预算管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缴费中应当由县级公立医院缴纳的部分由同级财政补助。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的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县级公立医院发生的救灾、援外、支农、支边、突发事件医学救援等费用纳入财政专项补助；紧急救治、无主病人救治等费用经核准后由有关责任方据实结算。历史债务统一打包剥离，由县区政府制定还款计划，通过财政补助和县级公立医院收入结余逐年解决。各级财政部门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社会效益，进一步落实政府办医责任，有力保障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

二、“组团式”帮扶县医院政策落实情况

省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陕西省“组团式”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民医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组通字〔2022〕50号）规定：为 11 家省内县医院支持 1000 万元，江苏帮扶的 5 家医院（含略阳县医院），从所在县苏陕协作项目资金中列支；省内帮扶的 6 家医院（含 3201 医院帮扶的镇巴县医院），从所在县苏陕协作项目资金中列支 600 万元，省市两级各配套 200 万元。

汉财办社〔2022〕415 号、442 号已分别下达镇巴县人民医院“组团式”帮扶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省级、市级补助资金各

200 万元。

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是同级财政的事权和支出责任，下一步，市县财政部门将继续严格落实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 6 方面的投入政策，落实好“组团式”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民医院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各项投入，支持全市公立医院协调发展。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苏志华，电话：0916—252260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